

省属建设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

(适用于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勘察、设计

E3200000001000242001001 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

招标公告

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200000000100024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已由连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连区开审备〔2024〕6号文批准建设, 招标人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建设棉花库房59栋, 总建筑面积122337.21平方米, 配套建设罩棚、综合业务楼等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 同步建设科技储棉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 项目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

2.3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990万元, 其中设计部分812万元, 勘察部分178万元。本项目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或未提供分项报价的, 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工程的编制地质勘察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5 设计服务期：80日历天, 其中, 项目地质勘察报告编制为 40日历天, 方案设计为20日历天、初步设计为30日历天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30日历天。设置施工配合服务期为自项目确定施工单位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①和③，或②和③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②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甲级或商物粮行业（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③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以上资质：设计单位若不具备上述工程勘察资质，应由设计单位为牵头人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设计单位正式员工，且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需提供有效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且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4 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数量1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仓容9万吨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仓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棉麻库、平房仓、罩棚仓、商业仓库、物资储备仓库等）。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至少包含设计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工程规模、工程内容、金额等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无法体现业绩指标的，请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为本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适用于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 (13) 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省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处罚决定和法律文书中列明因设计原因导致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判定为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 (14)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 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贪污贿赂罪-行贿罪，查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查询时先输入单位点击搜索后输入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时先输入单位点击搜索后输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3份截图，分别包括投标人1份、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1份、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1份；截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设计单位若不同时具备上述资质，可由设计单位为牵头人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能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担此项目。牵头人为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

3.9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1和2，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8日（北京时间），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江苏CA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时30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投标人资格要求”。

7.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从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投标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未上传不予认可。

7.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设计费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通过交易中心现场的摇号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保留两位小数；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7分。	7
		勘察费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通过交易中心现场的摇号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3分。	3

2	团队人员配备（8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建筑专业设计组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0.5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没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得分； （2）结构专业设计组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没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得分； （3）电气专业设计组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得0.5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没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不得分； （4）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设计组负责人须分别具有相关专业的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每有一人分别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 （5）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0.5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没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其他各专业组负责人，以上专业组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至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6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本项（团队人员配备）评审的，该组专业负责人评分不得分。	8
3	项目负责人业绩（15分）	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得5分，最高15分。（类似设计项目是指：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仓容9万吨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仓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棉麻库、平房仓、罩棚仓、商业仓库、物资储备仓库等），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至少包含设计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工程规模、工程内容、金额等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无法体现业绩指标的，请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15
4	投标人业绩（15分）	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基础上，每有一项类似设计业绩得5分，最高15分。（类似设计项目是指：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仓容9万吨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仓储工程）	15

		屋建筑类仓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棉麻库、平房仓、罩棚仓、商业仓库、物资储备仓库等），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至少包含设计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工程规模、工程内容、金额等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无法体现业绩指标的，请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单份合同不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不可兼得，仅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业绩，本项不得分。	
5	总体设计理念 (8分)	对各投标单位的总体设计理念方案①项目的地理环境、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②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应体现现代气息，建、构筑物满足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总体要求，其体量、高度、形式、风格等方面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立面色彩符合城市总体色彩规划要求。(需提供鸟瞰图，总平面彩图，单体透视效果图以及可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经评审有效的方案，本项最多得8分，最少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8
6	总平面布局 (8分)	评委对各投标单位提供总平面布局方案（根据布局结构，根据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要求，周边建筑因素与周边环境协调）进行评定（总平面图需体现各项经济指标），经评审有效的方案，本项最多得8分，最少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鸟瞰图，总平面彩图以及可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	8
7	储棉技术与安全性 (6分)	能合理采用现有的国内先进成熟储棉技术及储棉手段，实现低能耗，绿色储棉，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1-3分； 仓房的通风、防水防潮、控温、防火等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1-3分；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8	工艺流程 (2分)	接发工艺流程的合理性和实用性，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1分； 工艺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先进性，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最低或未提供得0分。	2
9	单体设计 (6分)	棉花库房的平面布局及功能、立面、剖面等设计科学合理，利于储棉，方便工艺作业，结构安全，施工简便，先进实用，安全性高得1-3分； 观察场罩棚、设备库、消防楼、业务用房、食堂、门卫等配套设施考虑全面，根据使用功能进行了针对性的设计，安全性高，实用性强得1-3分； 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10	勘察方案及保证措施 (4分)	勘察方案详细、合理，保证措施完备可行的得2-4分；本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11	勘察设备、仪器配置 (4分)	投入勘察设备、仪器设备齐全、合理、完备的得2-4分，本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12	勘察报告编制质量及进度措施 (2分)	提供的工程勘察报告的主要章节，各章节的主要内容及附表或勘察资料报告措施明细详尽、齐全、完备、进度合理的得1-2分，本项最多得2分，最少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13	勘察现场 (4分)	勘察施工现场采用环保、消防、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完善措施详尽的得2-4分，本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14	设计进度、质量及保证措施 (4分)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全面得2-4分；本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15	整体服务承诺 (4分)	从人员服务、驻场、严格履行合同以及各阶段服务承诺是否具体到位，是否具有可实施性，得2-4分；本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总金额大的优先；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总金额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标基准价计算与修正方式：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或评审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

联系人：殷工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0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号楼

联 系 人：李栋、付旻、李思宇

电 话：010-68900015

电子邮件：zhaobiaoyishi@163.com

招标文件正文

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中储棉公司批复版本

省属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适用于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E32000000001000242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200000000100024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已由连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连区开审备〔2024〕6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建设棉花库房59栋，总建筑面积122337.21平方米，配套建设罩棚、综合业务楼等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棉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 项目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

2.3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990万元，其中设计部分812万元，勘察部分178万元。本项目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提供分项报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工程的编制地质勘察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五个阶段；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5 设计服务期：80日历天，其中，项目地质勘察报告编制为 40日历天，方案设计为20日历天、初步设计为30日历天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30日历天。设置施工配合服务期为自项目确定施工单位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①和③，或②和③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②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甲级或商物粮行业（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③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以上资质：设计单位若不具备上述工程勘察资质，应由设计单位为牵头人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设计单位正式员工，且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需提供有效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且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 6 个月（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4 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数量1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仓容9万吨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仓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棉麻库、平房仓、罩棚仓、商业仓库、物资储备仓库等）。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至少包含设计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工程规模、工程内容、金额等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无法体现业绩指标的，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为本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适用于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13) 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省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处罚决定和法律文书中列明因设计原因导致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判定为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14)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贪污贿赂罪-行贿罪，查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查

询时先输入单位点击搜索后输入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时先输入单位点击搜索后输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3份截图，分别包括投标人1份、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1份、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1份；截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设计单位若不同时具备上述资质，可由设计单位为牵头人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能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担此项目。牵头人为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

3.9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1和2，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 2025年4月11日至 2025年4月18日（北京时间），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江苏CA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时30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投标人资格要求”。

7.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从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投标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未上传不予认可。

7.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设计费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通过交易中心现场的摇号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保留两位小数；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7分。	7

		勘察费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通过交易中心现场的摇号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1% 扣0.1分，每低 1%扣0.2 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3分。	3
2	团队人员配备（8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建筑专业设计组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0.5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没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得分； （2）结构专业设计组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没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得分； （3）电气专业设计组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得0.5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没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不得分； （4）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设计组负责人须分别具有相关专业的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每有一人分别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 （5）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0.5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没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其他各专业组负责人，以上专业组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至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6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本项（团队人员配备）评审的，该组专业负责人评分不得分。	8

3	项目负责人业绩（15分）	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得5分，最高15分。（类似设计项目是指：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仓容9万吨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仓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棉麻库、平房仓、罩棚仓、商业仓库、物资储备仓库等），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至少包含设计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工程规模、工程内容、金额等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无法体现业绩指标的，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15
4	投标人业绩（15分）	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基础上，每有一项类似设计业绩得5分，最高15分。（类似设计项目是指：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仓容9万吨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仓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棉麻库、平房仓、罩棚仓、商业仓库、物资储备仓库等），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至少包含设计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工程规模、工程内容、金额等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无法体现业绩指标的，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单份合同不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不可兼得，仅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业绩，本项不得分。	15
5	总体设计理念（8分）	对各投标单位的总体设计理念方案①项目的地理环境、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②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应体现现代气息，建、构筑物满足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总体要求，其体量、高度、形式、风格等方面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立面色彩符合城市总体色彩规划要求。（需提供鸟瞰图，总平面彩图，单体透视效果图以及可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经评审有效的方案，本项最多得8分，最少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8
6	总平面布局（8分）	评委对各投标单位提供总平面布局方案（根据布局结构，根据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要求，周边建筑因素与周边环境协调）进行评定（总平面图需体现各项经济指标），经评审有效的方案，本项最多得8分，最少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鸟瞰图，总平面彩图以及可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	8
7	储棉技术与安全性（6分）	能合理采用现有的国内先进成熟储棉技术及储棉手段，实现低能耗，绿色储棉，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1-3分； 仓房的通风、防水防潮、控温、防火等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1-3分；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8	工艺流程 (2分)	接发工艺流程的合理性和实用性,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1分; 工艺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先进性,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最低或未提供得0分。	2
9	单体设计 (6分)	棉花库房的平面布局及功能、立面、剖面等设计科学合理,利于储棉,方便工艺作业,结构安全,施工简便,先进实用,安全性高得1-3分; 观察场罩棚、设备库、消防楼、业务用房、食堂、门卫等配套设施考虑全面,根据使用功能进行了针对性的设计,安全性高,实用性强得1-3分; 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10	勘察方案及 保证措施 (4分)	勘察方案详细、合理,保证措施完备可行的得2-4分;本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11	勘察设备、仪 器配置 (4分)	投入勘察设备、仪器设备齐全、合理、完备的得2-4分,本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12	勘察报告编制 质量及进度措 施 (2分)	提供的工程勘察报告的主要章节,各章节的主要内容及附表或勘察资料报告措施明细详尽、齐全、完备、进度合理的得1-2分,本项最多得2分,最少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13	勘察现场 (4分)	勘察施工现场采用环保、消防、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完善措施详尽的得2-4分,本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14	设计进度、质量 及保证措施 (4分)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全面得2-4分;本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15	整体服务承诺 (4分)	从人员服务、驻场、严格履行合同以及各阶段服务承诺是否具体到位,是否具有可实施性,得2-4分;本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总金额大的优先;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总金额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标基准价计算与修正方式：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或评审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

联系人：殷工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0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号楼

联 系 人：李栋、付旻、李思宇

电 话：010-68900015

电子邮件：zhaobiaoyishi@163.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 联系人：殷工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0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号楼 联系人：李栋、付旻、李思宇 电话：010-68900015 电子邮箱：zhaobiaoyishi@163.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连云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棉花库房59栋,总建筑面积122337.21平方米,配套建设罩棚、综合业务楼等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棉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
1.1.7	项目投资估算	71507.58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中央投资比例70%，企业自筹比例3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工程的编制地质勘察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1.3.2	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80日历天，其中，项目地质勘察报告编制为40日历天，方案设计为20日历天、初步设计为30日历天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30日历天。设置施工配合服务期为自项目确定施工单位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分包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②《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③附件 1-承诺函 1 、附件 2-承诺函 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4月28日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2.3	报价方式	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990万元，其中设计部分812万元，勘察部分178万元。本项目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提供分项报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网银、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投标保函（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保函）等任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万元。具体账号信息： 收款人名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0200049309004600306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四道口支行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投标人应仔细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确保无误。 2、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选择现金形式的，无须上传投标保证金电子件，以开标现场交易系统保证金收款账户入账成功为准。 4、采用无条件保函或无条件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需将开具原件（本项目不提供格式，以各机构的版本提供即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二期新大楼1楼）B03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025-83666168。投标保证金（保单形式的除外）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出（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
3.7.5	技术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设计方案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文件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具体要求详见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八勘察、设计方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09：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方案文件递交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在线参与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与开标，无需人员到场。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与开标，无需人员到场。

5.2.1	开标程序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
5.2.2	解密时间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时间最长不超过开始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后 3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评委2人，其余专家由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办法综合打分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签订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付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后10个工作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汇入履约担保（若采用保函形式应必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本项目完成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审合格后由招标人退还全额无息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公证费 1、公证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三份(壹正贰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 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在投标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请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下载标书后，在投标工具中完成标书上传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使用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人登录窗口下方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u>400-998-0000</u>。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
--	--

	、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9、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暂按55240.00元列为不可竞争费，纳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根据中标价格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标准下浮20%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代付。 10. 招标完成后，如因本项目土地政策等原因导致项目取消，且中标人未实际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的，招标结果无效，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索赔。 1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终以投资概算批复为准，如中标价高于概算批复，合同金额以概算批复金额为准，如中标价低于概算批复，合同金额以中标价金额为准。 三、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其他材料中的“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

11	本项目是否公布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	☒ 否 ☐ 是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为本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适用于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13) 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省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处罚决定和法律文书中列明因设计原因导致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判定为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14)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

发布时间的期间。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贪污贿赂罪-行贿罪，查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查询时先输入单位点击搜索后输入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时先输入单位点击搜索后输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3份截图，分别包括投标人1份、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1份、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1份；截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 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 ”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投标人应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不适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 ”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暗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勘察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勘察技术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远程解密模块中使用测试 CA 证书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使用不见开标，则只能在线解密，如不使用，则可以使用现场解密，也可以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单位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上述签字均应为手签或电子签,打印无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3.5.7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技术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团队人员配置:8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15分 投标人业绩:15分 技术方案:52分
2.2.2		价格分 (10分)	设计费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通过交易中心现场的摇号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保留两位小数;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7分。

		勘察费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通过交易中心现场的摇号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1% 扣0.1分，每低 1%扣0.2 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3分。
	团队人员配备 (8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建筑专业设计组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0.5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没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得分； （2）结构专业设计组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没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得分； （3）电气专业设计组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得0.5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没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不得分； （4）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设计组负责人须分别具有相关专业的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每有一人分别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 （5）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0.5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没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其他各专业组负责人，以上专业组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至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6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本项（团队人员配备）评审的，该组专业负责人评分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5分)	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得5分，最高15分。（类似设计项目是指：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仓容9万吨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仓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棉麻库、平房仓、罩棚仓、商业仓库、物资储备仓库等），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至少包含设计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工程规模、工程内容、金额等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无法体现业绩指标的，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 (15分)	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基础上，每有一项类似设计业绩得5分，最高15分。（类似设计项目是指：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仓容9万吨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仓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棉麻库、平房仓、罩棚仓、商业仓库、物资储备仓库等），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至少包含设计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工程规模、工程内容、金额等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无法体现业绩指标的，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单份合同不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不可兼得，仅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总体设计理念 (8分)	对各投标单位的总体设计理念方案①项目的地理环境、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②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应体现现代气息，建、构筑物满足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总体要求，其体量、高度、形式、风格等方面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立面色彩符合城市总体色彩规划要求。（需

		提供鸟瞰图，总平面彩图，单体透视效果图以及可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经评审有效的方案，本项最多得8分，最少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平面布局 (8分)	评委对各投标单位提供总平面布局方案(根据布局结构，根据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要求，周边建筑因素与周边环境协调)进行评定(总平面图需体现各项经济指标)，经评审有效的方案，本项最多得8分，最少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鸟瞰图，总平面彩图以及可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
	储棉技术与安全性 (6分)	能合理采用现有的国内先进成熟储棉技术及储棉手段，实现低能耗，绿色储棉，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1-3分； 仓房的通风、防水防潮、控温、防火等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1-3分；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艺流程 (2分)	接发工艺流程的合理性和实用性，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1分； 工艺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先进性，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最低或未提供得0分。
	单体设计 (6分)	棉花库房的平面布局及功能、立面、剖面等设计科学合理，利于储棉，方便工艺作业，结构安全，施工简便，先进实用，安全性高得1-3分； 观察场罩棚、设备库、消防楼、业务用房、食堂、门卫等配套设施考虑全面，根据使用功能进行了针对性的设计，安全性高，实用性强得1-3分； 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方案及 保证措施 (4分)	勘察方案详细、合理，保证措施完备可行的得2-4分；本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设备、仪器配 置 (4分)	投入勘察设备、仪器设备齐全、合理、完备的得2-4分，本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报告编制质 量及进度措施 (2分)	提供的工程勘察报告的主要章节，各章节的主要内容及附表或勘察资料报告措施明细详尽、齐全、完备、进度合理的得1-2分，本项最多得2分，最少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现场 (4分)	勘察施工现场采用环保、消防、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完善措施详尽的得2-4分，本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进度、质量及 保证措施 (4分)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全面得2-4分；本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服务承诺 (4分)	从人员服务、驻场、严格履行合同以及各阶段服务承诺是否具体到位，是否具有可实施性，得2-4分；本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总金额大的优先；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总金额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招标公告。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3.1.2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打分取平均值后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制定

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

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设计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工程 勘察、设计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连区开审备〔2024〕6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299740 m²（折合 450 亩），建设 59 栋棉花库房，配套观察场罩棚、辅助生产与配套设施和行政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5. 工程投资估算：¥71507 万元。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及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编制勘察报告。
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勘察规范
3. 工作量：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编制勘察报告。
4.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5.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
6.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
7.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完成勘察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勘察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设计部分合同价：_____，

勘察部分合同价：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设计人的相关资质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9）勘察人的相关资质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之签章页)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 真：

传 真：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地 址：

地 址：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且承担本次勘察设计项目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勘察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日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

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日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但须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日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日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日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日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日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日。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

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

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日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

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日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

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日，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日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或相关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

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附件，补充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中国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及设计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发布、处理与设计有关的指令、要求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日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日内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按照建设单位的统一时间安排，及时参加设计、勘察技术交底、各子项的基础验槽、设备安装、生产调试、主体结构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派资深的专家或主设人员，不定期到工地现场解决问题，对项目工程施工及生产调试进行全过程技术支持。

根据施工进度另派土建、工艺及电气方面的专家或主设人员进驻现场指导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同时派驻人员应保持与设计院本部的联系与沟通，以随时解决项目建设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好设计服务。遇有重大技术问题时，随时派技术专家到现场进行解答与处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设计人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勘察事宜。

设计代表：根据项目工程建设的实际工作需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个工作日内进驻，于项目竣工验收后离场。保持与建设单位及施工现场的及时沟通。认真做好设计文件交底，设计疑问解答，全力协助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理好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此外，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设计变更等在内的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主要项目负责人到场的，设计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并赔偿给招标人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赔偿合同金额的 2%。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赔偿合同金额的 2%。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设计备案之前。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2%。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须发包人同意后另行商议。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勘察费用的方式：见附件 6 设计、勘察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4.1.2 工程设计、勘察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及勘察设计规范。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住建部和棉麻行业关于工程设计文件深度的规定。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主体结构 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及勘察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总平面设计图、初步设计阶段文件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文件及施工配合等阶段；勘察：勘探工作、勘察报告编制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日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2.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设计变更、洽商、联系单、报建文件、效果图等（含电子版）。合同履行期间，为保证项目报送、评审、施工等顺利进行，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展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动态展示、动画展示、效果图展示、展板展示等内容）。

7.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勘察文件的具体形式为：DWG、PDF 等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4 日。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劳动保护。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根据发包人施工进度情况所需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见附件 6 设计、勘察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0.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本项目完成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审合格后由招标人退还全额无息履约保证金。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4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11.2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1.3 因设计人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发包人经济及工期损失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重大设计变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缺陷、漏项导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艺路线、总图布局等发生重大调整，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洽商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总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 10% 及以上的，非生产性子项增加建设规模或提高建设标准导致子项概算增加超过 10% 及以上的。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要具备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13.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项目。

13.3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所有。

13.4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逾期3日以上，每日按合同金额0.1%支付违约金。

14.2.3 设计人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不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和发包人要求）的损失赔偿规定：按实赔偿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分包合同金额的10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合同签订后，如因本项目土地政策等原因导致项目取消，且设计人未实际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索赔。

17. 争议解决：仲裁或诉讼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或相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勘察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按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且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或业主审查认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后续服务；以及各阶段评审会务费用。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设棉花库房 59 栋,总建筑面积 122337.21 平方米，配套建设罩棚、综合业务楼等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棉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其他所有工作、后续招标所需技术要求、提供技术交底并配合指导现场施工、参加本工程竣工验收工作；②绿建咨询及申报；③专业设计的设计配合及图纸审查；④配合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⑤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服务等。

（2）设计深度要求：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工程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3）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符合建设地块的设计要求；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

设计说明、方案设计图纸等。

2、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说明、工程概算和初步设计图纸，包括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核。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施工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

2) 为表达设计意图的其他图纸和文件。

3) 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及协助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4) 满足政府报批深度要求的其他图纸。

5) 电子文件（包含全部投标设计文件内容）。

4、施工配合阶段

1) 包括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施工过程配合和相关验收。

2) 施工期间由设计院提出的变更、洽商等，设计院除提供变更图纸、洽商记录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变更、洽商等预估金额。

3) 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竣工验收后最终设计说明及图纸。

4) 竣工图全套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包含全部投标设计文件内容）1套，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效果图为 JPG 格式。

四、服务期限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50日内提供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图纸、概算等内容）；

（2）施工图设计服务期限为：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30日内提供。

（3）施工配合服务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上述服务期限为预计的服务期限，最终服务期限应以发包人与受托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项目实际实施时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从签订工程设计合同之日开始至本项目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勘察任务要求

查明并评价工程地质情况，为地基基础（含基坑支护）设计与施工、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

2. 查明建筑场地各岩土层的成因、时代、地层结构和均匀性，以及特殊性岩土的性质，尤其应查明基础下软弱和坚硬地层的类型、深度、分布以及物理力学性质。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4. 评价确定场地土类型、建筑场地类别、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判明液化程度及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5.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地表径流条件，以及地下水对建筑物的侵蚀性等，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基坑开挖与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相关资料。分析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施工及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等。

6.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7. 有针对性地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对于地基处理应提供具体的处理方案及计算指标。

8. 对适于采用筏式基础或箱形基础等天然地基的高层建筑，应着重查明持力层和主要受力层内土层的分布，对其承载力和变形特性作出评价和预测，提供可采用的承载力并进行变形计算。对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出经济合理的方案，对上部结构和地基基础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9. 提出深基坑开挖的边坡支挡方案，并对地下室外墙土压力设计参数提出建议。

10. 对场地内地基的勘探线和勘探点的布置，勘探孔的深度，应符合有关规范的具体要求，且钻孔深度应满足设计验算变形的需要。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报告		合同签订后 日内	
2	初步设计文件		合同签订后 日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批复后 日内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勘察进度计划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总额：_____元，其中：勘察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终以投资概算批复为准，如中标价高于概算批复，合同金额以概算批复金额为准，如中标价低于概算批复，合同金额以中标价金额为准。勘察、设计费结算最终以第三方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二、勘察、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勘察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4.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三、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通过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20%。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审图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25%。

4. 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经决算审计的设计费的 15%。

5. 勘察费用支付方式和进度：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勘察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完成地质勘察报告编制后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经发包人及审图单位审核完成后，由发包人支付勘察合同价的 60%；完成勘察技术交底、基础验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等相关工作后，支付勘察合同价的 15%，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经决算审计的勘察费的 15%。

6. 在付款之前，设计人须提供足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先票后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7. 设计人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8. 设计人变更付款账户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以电话等形式提醒发包人；因设计人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予赔偿。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邮政编码：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邮政编码：

传 真：

传 真：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地 址：

地 址：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一般性设计变更及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项、漏项发生的设计变更，发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发生重大的设计变更或重新设计，双方另行商定。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新征建设用地 450 亩，建设棉花库房 59 栋，配套建设罩棚、综合业务楼等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棉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按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且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或业主审查认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招标人要求的补充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服务；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后续服务；以及各阶段评审相关费用。

（三）设计依据

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及规程；建设单位对设计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形图及水文地质资料、设计条件等。

（四）设计指导思想

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项目是根据建设用地现状情况，结合项目建设规模、棉花产业情况及进出作业方式、进行总体规划，分期实施。设计遵循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符合国情、着眼发展的指导思想，以优质、高效、灵活、节省的原则，确定储棉工艺和设备选型，采用统一技术措施和标准，实现项目主要设施的现代化、标准化、系列化的目标。

- 1、满足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
- 2、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 3、采用先进、适用、成熟的技术，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相结合，既适应我国的国情，

又着眼于未来发展；

4、平面布局力求紧凑，在满足使用功能、绿化、环境等方面要求的同时，尽量节约土地；

5、总图布置合理、交通运输流畅、功能分区明确、节省用地，结合场地地形地貌，尽可能减少土方工程量，满足当地规划要求，库区本期建设内容与总体规划协调统一，做到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合理衔接；

6、与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相协调，做到内外运输流畅，集散运输方便安全；建立信息化管理体系，既能满足宏观调控，又能满足市场需求；

7、工程投资合理，运行费用经济。

（五）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负责完成整体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六) 设计要点

- 1、总体及建筑要点：科学规划布局，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 2、结构设计：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
- 3、专业工程：储棉工艺等相关工程
- 4、给排水系统
- 5、电气系统
- 6、消防系统
- 7、节能节水

(七) 设计成果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配合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过程中的驻场、施工完成后的相关验收，合同履行期间，为保证项目报送、评审、施工等顺利进行，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展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动态展示、动画展示、效果图展示、展板展示等内容）。

(八) 适用规范标准

注：本附录仅列出了工程设计需要的主要标准、规范、规程等。涵盖了编制该项目应执行的主要标准、规范、规程等，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037-2022）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 《棉麻仓库建设标准（修订）》（建标[2002]178 号）
-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 470-2019）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8-2017）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T/CECS24-202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87-20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35-2011）
《硬泡聚氨酯保温防水工程技术规范》（GB50404-2007）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九）成果文件要求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 所有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本。

2、施工图设计包括

- 1) 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及图纸；
- 2) 为表达设计意图的其他图纸和文件；
- 3) 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
- 4) 满足政府报批深度要求的其他图纸；
- 5) 电子文件（包含全部投标设计文件内容）；

全套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文本为 DOC 文件，图纸为 DWG 文件，效果图为 JPG。

（十）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需要提供。

（十一）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十二）服务期限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内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图纸、概算等内容）；

（2）施工图设计服务期限为：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内提供。

（3）施工配合服务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上述服务期限为预计的服务期限，最终服务期限应以发包人与受托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项目实际实施时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从签订工程设计合同之日开始至本项目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二、勘察要求

（一）基本要求

1.1 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1.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1.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1.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1.5 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1.6 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1.7 最终勘察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以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院勘察任务书为准，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提供。

（二）勘察任务

查明并评价工程地质情况，为地基基础（含基坑支护）设计与施工、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

2.2 查明建筑场地各岩土层的成因、时代、地层结构和均匀性，以及特殊性岩土的性质，尤其应查明基础下软弱和坚硬地层的类型、深度、分布以及物理力学性质。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2.3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2.4 评价确定场地土类型、建筑场地类别、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判明液化程度及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2.5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地表径流条件，以及地下水对建筑物的侵蚀性等，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基坑开挖与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分析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施工及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等。

2.6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2.7 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的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对于地基处理应提供具体的处理方案及计算指标。

2.8 对适于采用筏式基础或箱形基础等天然地基的高层建筑，应着重查明持力层和主要受力层内土层的分布，对其承载力和变形特性做出评价和预测，提供可采用的承载力并进行变形计算。对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出经济合理的方案，对上部结构和地基基础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2.9 提出深基坑开挖的边坡支挡方案，并对地下室外墙土压力设计参数提出建议。

2.10 对场地内地基的勘探线和勘探点的布置，勘探孔的深度，应符合有关规范的具体要求，且钻孔深度应满足设计验算变形的需要。

（三）技术标准

3.1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本工程适用规范、规程、标准如下（如有冲突、遗漏则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建筑工地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 年版）

3.2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四）主要勘察技术要求

4.1 本次勘察为详细勘察，勘察人应结合现有设计资料，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详勘报告。

4.2 勘察人应结合实际情况以及相关规范，科学合理确定本工程的勘察等级。并在勘察作业前，结合响应技术方案以及工程实际情况编报《工程勘察方案》，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勘察方案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工程概述（包括本次勘察任务、目标等）；
- (2) 项目组织（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职责、资格，制度等）；
- (3)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4) 人员及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 (5)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 (6) 确保勘察质量及安全的措施；
- (7)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勘探点布置图）；
- (8)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 (9) 其他（包括建议或需建设单位配合的事宜）。

4.3 勘探点可采用钻探、原位触探相结合的方式，但是钻探点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和岩土力学特性，并符合设计对勘察的要求。勘探点的布置，要满足：

- (1) 满足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的需要；
- (2)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的需要；

(3)评价、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 and 环境影响的需要。

4.4 布置勘察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察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4.5 钻探方法及钻具（含其规格）的选择应满足本工程地质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钻孔作业期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作业完毕后应妥善回填。

4.6 钻探作业时，钻进深度、岩土分层深度、钻孔倾角和方位的量测精度均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4.7 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钻探现场应综合肉眼、手触方法以及微型贯入仪等定量方法进行鉴别；钻探成果应采用钻孔野外柱状图或分层记录表示。

4.8 钻探取样时，应保证 80%的土试样质量等级为 I 级；试样采取的工具（及其规格）和方法应符合现行规范的相关规定；土试样应妥善密封，防止湿度变化，严防曝晒或冰冻。在运输中应避免振动，对易于振动液化和水分离析的土试样宜就近进行试验。

4.9 土试样的室内试验应遵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五）勘察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

5.1 勘察人应结合本任务书要求以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实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建设单位。

5.2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察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5.3 工程勘察报告文字部分至少应包括：

5.3.1 拟建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5.3.2 勘察工作说明，勘察点位布置及勘察方法情况，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等。

5.3.3 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等）；水文地质条件（包括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等），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变化幅度及规律，以及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各土层的分布情况、物理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等）以及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

5.3.4 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对饱和砂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下水及土质对建筑物的腐蚀影响、地震基本烈度、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条件及其危害程度。

5.3.5 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实际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及变形计算参数；对基础开挖和支护方案等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5.3.6 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关于确定建筑防渗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基本依据和建议。

5.3.7 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其它合理化建议等。

5.4 工程勘察报告中图纸部分至少应包括：

5.4.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5.4.2 综合工程地质图或工程地质分区图；

5.4.3 工程地质剖面图；

5.4.4 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5.4.5 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等；

5.4.6 地下水等水位线图；

5.4.7 岩土工程计算简图及计算成果图表等。

5.5 任务需要时，可提交下列专题报告：

5.5.1 岩土工程测试报告；

5.5.2 岩土工程检验或监测报告；

5.5.3 岩土工程事故调查与分析报告；

5.5.4 岩土利用、整治或改造方案报告；

5.5.5 有关岩土工程问题的专门技术咨询报告等。

5.6 工程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勘察设计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目前已成立，全资隶属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有限公司。

中储棉公司实行“集团公司统一指挥、本部集中运作、直属企业具体执行的”的垂直管理模式。公司下辖 25 家子公司，全部为独立法人单位，25 家子公司中，仓储类企业 20 家，主要承担储备棉保管、吞吐任务，建设类企业 3 家(新疆、阿克苏，新乡)，主要承担储备棉库建设任务，项目建成后，承担储备棉保管任务:非仓储类企业 2 家(信息中心、华远盈盛)主要承担国家棉花市场监测、进口棉政策执行等任务。

三、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四、用地范围

详见用地红线图。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概况:项目用地面积 299740 m² (折合 450 亩)，建设 59 栋棉花库房，配套观察场罩棚、辅助生产与配套设施和行政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

六、周边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位于“一带一路”交汇点强支点城市连云港市东部，区位优势明显，距国家主枢纽港连云港的主港区约11.5公里，该港口是江苏省最大海港和深水港，年吞吐量过亿吨，已建成并通航30万吨级航道，距连霍高速公路入口约7.7公里，连霍高速、长深高速、沈海高速在连云港交汇;距铁路场站及内河码头约2.2公里，国际班列线路覆盖中亚五国、蒙古、西亚、欧洲。利用其综合交通枢纽优势、区位优势，可以有效对接沿江沿海地区的棉花进口任务，降低成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七、地质条件

1、地形地貌

根据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2023年 06月提供的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步勘察阶段),报告编号:2023158。拟建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该场地地貌单元为苏北滨海平原地貌单元。经人工开挖、回填等作业过程,原始地貌已基本破坏,场地内分布纵横交错的水沟、水塘以及废弃的水产养殖塘(水深约为0m~3.5m),陆域多被高芦苇所覆盖,局部地势较低的区域地面极软,难以通行。勘察期间,拟建场地整体地形凹凸不平,建筑范围内场地地面高程约为2.68m~4.38m,相对高差约为1.7m。

2、地下水情况

场地地表水分布在水塘及水沟中,分布情况详见勘探点平面位置图。雨季水量大,旱季水量小,在勘察期间内得水位标高约为2.33m,水深约为0~3.5m。

依据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和赋存条件,可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承压水。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主要分布于浅部填土、②1层、②2层及以浅土体孔隙中,土体富水性一般~较好。

3、地震设防

拟建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场地类别为IV类,特征周期为0.90s。

八、气候及气象条件

连云港处于暖温带南部,常年平均气温14℃,1月平均温度-0.4℃,极端低温-19.5℃;7月平均温度26.5℃,极端高温39.9℃。历年平均降水量920多毫米,常年无霜期为220天。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由于受海洋的调节,气候类型为湿润的季风气候,略有海洋性气候特征。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夏季高温多雨。光照充足,雨量适中。气候处于暖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地带,四季分明,寒暑宜人,光照充足,雨量适中。常年平均气温14.1℃,历年平均降水883.6毫米,常年无霜期220天。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九、市政情况

1、给排水

水源为市政给水管网,库区东侧临港路现状设有1条 DN500市政给水管,供水压力0.30MPa,能够满足库区生活及消防水池补水需求。

库区东侧临港路现有2条DN1800重力污水管道,可满足库区污废水排水需要。

库区北侧泰和路规划1条 DN1500雨水管,东侧临港路规划2条DN1000重力雨水管道,可满足库区雨水排放需要。

2、通讯

三家通信运营商在项目附近都有移动通信基站,都能够满足手机通信需求,且都能够为将来的项目提供宽带和固话需求。

3、供电

本工程供电电源为10kV单回路，从库区东北侧市政道路引入库区至总变配电间（附设于1#设备库）。由于库区南北长度达到800米以上，为满足380V电源供电距离的要求，在2#门卫北侧再新建一座变配电间（附设于2#设备库），命名为1#变配电间。在两座变配电间内均设置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库区消防负荷的备用电源。

4、机动车出入口方向为东、北

十、安防设计要求

1、安全设计规范

1.1 安全设计原则

本标段应用软件系统针对信息安全方面，采用主动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重点保障系统网络 and 核心数据安全。项目的建设需要将各项安全防护控制措施全面覆盖到网络空间的所有节点，耦合到信息及其流转、业务执行，以及外部威胁和内部隐患上，并且提供安全防范控制措施的核心关键技术必须自主可控。

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在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技术标准，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06）、《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1-2006）等技术标准同步建设符合相关等级要求的信息安全设施。

系统建设符合国信办《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以及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第三级安全保护能力的规定，主要的信息安全设施建设要求内容如下：

对信息系统部署的物理支撑及环境支撑进行安全设施部署，保障物理安全；

对接入信息系统的主机提供安全性检测部署，保障主机安全；

对进行数据传输的基础网络进行防攻击、窃取、欺骗等方面的安全设施部署，保障网络安全；

对提供业务服务的应用系统进行防篡改、防攻击、防病毒等方面的安全设施部署，保障应用安全；

对信息系统的应用数据和基础数据提供行为审计、容灾备份等方面的安全设施部署，保障数据安全；

另外，根据我国等级保护相关政策要求，需要对整个信息系统的关键业务服务区域进行“安全域”的划分，并按照不同的“安全域”类型部署不同的安全防护等级。

1.2 安全威胁分析

种类	描述	威胁子类	威胁分析
软硬件故障	对业务实施或系统运行产生影响的设备硬件故障、通讯链路中断、系统本身或软件缺陷等问题。	设备硬件故障、传输设备故障、存储媒体故障、系统软件故障、应用软件故障、数据库软件故障、开发环境故障等。	大部分硬件系统及软件系统均未做备份，系统的核心设备及核心系统若出现故障，依赖系统的业务或日常工作将无法正常运行。
物理环境影响	对系统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物理环境问题和自然灾害	断电、静电、灰尘、潮湿、温度、鼠蚁虫害、电磁干扰、洪灾、火灾、地震等。	机房的环境可能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无作为或操作失误	应该执行而没有执行相应的操作，或无意执行了错误的操作。	维护错误、操作失误等。	维护人员将运维信息发送给名字相近的管理者或用户不按既定的流程采取应该执行的操作。
管理不到位	安全管理无法落实或不到位，从而破坏系统正常有序运行。	管理制度和策略不完善、管理规程缺失、职责不明确、监督管控机制不健全、执行力度不够等。	管理执行力度 管理检查
恶意代码	故意在计算机系统中执行恶意任务的程序代码。	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陷门、间谍软件、窃听软件等。	终端设备上发现病毒及木马等。
非授权访问	通过采用一些措施，超越自己的权限访问了本来无权访问的资源，或者滥用自己的权限，做出破坏系统的行为。	非授权访问系统资源、滥用权限非正常修改系统配置或数据、滥用权限泄露秘密信息等。	部分应用系统的管理员能够直接看到用户的用户名及密码。 管理员的操作无法得到审核。
网络攻击	利用工具和技术通过网络对系统进行攻击和入侵。	网络探测和信息采集、漏洞探测、嗅探（帐号、口令、权限等）、用户身份伪造和欺骗、用户或业务数据的窃取和破坏、系	普通用户（非网络管理人员）可能私自安装扫描、嗅探等攻击软件。

种类	描述	威胁子类	威胁分析
		统运行的控制和破坏等。	
物理攻击	通过物理的接触造成对软件、硬件、数据的破坏。	物理接触、物理破坏、盗窃、数据损坏等。	设备破坏 打开机箱拆卸硬盘 数据销毁
电磁获取	通过电磁获取设备，进行电磁获取分析。	近距离电磁获取。	大部分设备都是非低辐射设备、非光纤线路都有电磁辐射。
泄密	信息泄露给不应了解的他人。	内部信息泄露、外部信息泄露等。	无意识泄密 被竞争对手收买泄密
篡改	非法修改信息，破坏信息的完整性使系统的安全性降低或信息不可用。	篡改网络配置信息、篡改系统配置信息、篡改安全配置信息、篡改用户身份信息或业务数据信息等。	非法攻击者通过工具破解用户密码后，对网络及系统进行恶意篡改。

1.3 应用安全

通过高级别安全保障系统，向应用系统提供全面统一的访问控制和授权管理服务，使用角色—权限—用户三层权限分配架构，从多级安全级别的身份鉴别机制、访问控制、安全机制、安全日志审核四个方面充分保证数据操作和系统功能操作权限的安全性，系统建立完善的备份和数据恢复功能。

多种安全级别的身份鉴别机制

通过加密技术进行身份鉴别，支持服务器身份鉴别、用户终端身份鉴别、网络设备身份鉴别、安全保密设备身份鉴别、应用系统和数据库身份鉴别，认证失败后将记录错误日志，并返回登录失败信息。

身份鉴别要求如下：

系统用户的身份标识应具有唯一性；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系统用户的身份鉴别信息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例如口令长度、复杂性和定期的更新等；

应对同一用户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实现用户身份鉴别；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如：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

应具有鉴别警示功能；

应用系统应及时清除存储空间中动态使用的鉴别信息；

身份鉴别机制包括身份鉴别策略、用户身份鉴别、身份标识符、鉴别方式、口令设置要求、重鉴别、鉴别失败等。

访问控制

访问控制通过角色管理、权限管理、菜单管理等，将权限细化到菜单和按钮，最大程度进行权限控制。提供多种维度的数据权限控制模型，职责与岗位分离，通过抽象授权对象，实现了对业务权限的灵活定义、分配及控制，可支持数据记录级别的行权限控制，字段级别的列权限控制、功能权限、字段操作权限等按照用户、岗位和角色进行分配。

将系统中的管理员角色分为三种类型的管理员，分别是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员、安全审计员，进行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

访问控制要求如下：

应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客体的访问；

自主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应包括与信息安全直接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

自主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应由授权主体设置用户对系统功能操作和对数据访问的权限；

应实现应用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例如将管理与审计的权限分配给不同的应用系统用户；

权限分离应采用最小授权原则，分别授予不同用户各自为完成自己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应严格限制默认用户的访问权限；

访问控制包括三员管理和多维度数据权限控制模型等。

安全机制

安全机制包括用户密码保护、统一安全认证、票据管理等。提供全面的安全机制，包括完全符合J2EE标准的安全策略。支持J2EE安全API,可灵活定制LoginModule，包括基于数据库和LDAP认证的安全LoginModule；支持基于部署描述符的安全域定义。同时，这一安全架构还可以支持对不同的应用使用多个安全域，支持单点登录，全面提升了对安全性的支持。

安全日志审计

安全日志审计对各应用系统的操作日志进行详尽审计，同时支持多维统计分析、excel报表导出。

利用应用系统自身的审计功能对用户访问涉密应用系统的行为进行审计。

应用系统访问行为审计由应用系统自身完成，实现对各类事件的审计。

可按月定期形成文档化的安全保密审计报告；每12个月根据系统综合日志，进行一次风险自评估，形成文档报告。

通信保密性

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国密算法技术进行会话初始验证；对通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字段进行加密。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和应用系统的鉴别信息、敏感的系统管理数据和敏感的用户数据采用加密机制传输，针对数据流采用SSL加密确保数据传输安全在传输层面，支持https协议。

软件容错

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格式或长度符合系统设定要求；在故障发生时，应用系统应能够继续提供一部分功能，确保能够实施必要的措施。系统充分考虑运行时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采用高可靠性的产品和技术、合理的数据备份和容错方案，通过容错设计、热机备份、网络分段、自动恢复等措施加以保障，提高整体系统的安全运行能力和容错能力，确保系统高速稳定运行。

资源控制

创建会话客户端，每个业务应用检测用户是否登录的策略不同，所以将创建用户会话的具体代码放在JSP页面中，并将该页面配置在安全配置文件中。当应用系统的通信双方中的一方在一段时间内未作任何响应，另一方能够自动结束会话；能够对应用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能够对单个帐户的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

1.4 数据安全

提供对数据访问、数据传输、数据存储三方面的数据安全防护。平台提供完善的数据隔离机制，将平台运维管理数据与用户数据进行隔离，平台用户之间实现VDC级的数据权限隔离。针对数据流采用SSL加密确保数据传输安全。针对基础服务及开发服务，提供数据备份、存储高可用等支持确保服务数据的安全可靠。

1.4.1 物理隔离

将数据库服务器与应用服务器分开部署，采用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库服务器安全。

1.4.2 数据加密

系统提供从数据传输加密、存储加密等多个层次的加密防护：

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和应用系统的鉴别信息、敏感的系统管理数据和敏感的用户数据应采用加密机制传输。

在传输层面，支持SSL加密传输，支持https协议；

在数据存储层面，对于关键信息支持使用MD5码加密后存储。

1.4.3数据完整性

能够检测到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

1.4.4数据合规性

合法利用相关数据信息，对敏感数据库进行分类管理；数据存储中审计所有敏感数据访问权限，建立完整的权限审计周期。

1.4.5数据备份

建立严格的数据备份机制，通过备份系统实现对文件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行备份和恢复，支持双机热备。

安防集成实施设计原则

（一）摄像机安装原则

《中国储备棉管理有限公司智能化棉库建设项目（智能安防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摄像机的安装位置包括库房内、关键岗位和其它区域：

1、库房内统一选择白光球机，每个库房安装两台，两台白光球机分别安装库房内“丰”字形棉垛堆的外侧两个道路交汇处房顶，可监管库房的六个进出口及通道的情况，选择吊顶安装，白光球机只允许安装在库房内；

2、库房外应做到红外球机与红外枪机的相互配合与呼应，球机应覆盖一个扇面，不允许只照射一个区域；

3、地磅房外的摄像机，必须为红外球机，不能为红外枪机；

4、网络机房、监控机房、设备库、消防控制室、配电室、消防水泵房、地磅房、办公楼各出入口、办公楼各楼层各安装一台大角度的红外枪机，如在一处，则只安装一台；

5、办公楼出入口所设计的红外枪机，如有多个出入口，则可安装多台，以监视人员出入；

6、制高点所设计的全景摄像机原则上安装在库区最高点或相对高处，最好能监视库区全貌，但应考虑后期维护的便利性；

7、安装在库房角的室外红外球机必须配置墙角支架、异形支架；

8、办公楼出入口所设计的红外枪机，如有多个出入口，则可安装多台，但仅限安装在办公楼一层，以监视人员出入。其他楼层不予安装；

9、安装在室内的红外枪机，镜头需配置广角镜头。安装在室外的红外枪机，镜头需配置长焦镜头；照射库房通道的红外枪机应配置广角镜头。长焦镜头摄像机不宜用于室内位置；广角镜头摄像机可用于室外位置，但用于室外照射远距离景物时，需调整镜头焦距，同时查看摄像机照射的远处的图像是否清晰，焦距必须调整到最佳效果处；

10、原则上红外枪机照射距离不超过100米，红外球机照射距离不超过200米。

（二） 路由选择原则

施工路由的选择，是整个智能化棉库建设的关键部分，库区线路的路由选择主要由地下管井（污水井、暖气井、排水沟或预留管道）、软土路面开槽敷设管路、硬化路面开槽敷设管路及其它方式组成。

1、地下管井

在库区存在地下管井（如污水井、暖气井、排水沟等）并且能够畅通的情况下，要优先考虑地下管井。该路由为第一选择方案，选择该方案进行管线敷设时，管线必须套管且固定，个别污水井、暖气井由于空间有限，可以不套管，但必须使用挂钩固定。强电走地下管井，要满足用电规范，确保用电安全。

地下管井施工时，可以使用鼓风机吹风进井换气，防止人员窒息。

2、软土路面开槽及恢复

在库区周界以及绿化带等区域宜采用软土路面开槽的路由敷设方式。

3、硬化路面开槽及恢复

由于硬化路面开槽及恢复工作难度大、对库区原有路面破坏性强、对库区正常生产作业有一定的影响，只有在其他路由选择行不通的情况下，才可考虑硬化路面开槽敷设管路，尽量选择距离短、破坏性小、对库区作业影响小的区域进行硬化路面开槽。

个别库区不允许硬土破路，可采用备选方式机器顶管来实现。

4、其它方式

在以上路由均不理想的情况下，可与库区协商，在库区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库房与库房之间开孔穿管方式进行光纤（主干、分支）敷设，但要对开孔位置进行充分密封，先注入泡沫胶或防火泥填充，最后用腻子抹平，做好充分的气密性防护。

对于已进行光纤敷设的库区，可协商使用其多余光缆的剩余芯数。

过墙孔套管，过库房管接头内外都密封胶。

（三） 管线选型原则

1、线缆敷设首先考虑最短路径；其次应根据现场路由管道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硬土地埋管材为50mm国标热镀锌钢管；

3、软土地埋管材为32mm/50mm规格PVC管；

4、库房内使用32mm规格JDG管，库房外建议使用32mm或50mm规格的PVC管/JDG管；

5、前端分纤光缆统一采用单模4芯光缆（用一备三，必须全熔），不允许采用8芯光缆；主光缆最大采用144芯光缆，不允许采用大于144芯的光缆；根据路由和前端分纤数量选择主干光缆，严格避免主光缆浪费；

6、网线采用非屏蔽室外超五类网线，网线使用距离最大不能超过90米；

电源线采用国标RVV3*1.0mm²、RVV3*2.5 mm² 规格。

（四） 供电选取原则

所有摄像机优先选择就近取电，库区需保证前端摄像机就近取电的可用性。如库区存在库房电源由总闸控制、电闸控制一片区域的库房、电闸控制单一库房等情况，需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库区设计保证摄像机供电的电路改造方案。

取电位置必须为就近配电箱的上口开关，或配电箱的单独线路，须保证摄像机的7*24小时供电运行。

使用RVV3*1.0进行220V供电时最大距离为200米，超过此距离设计使用RVV3*2.5电源线。

库房内严禁敷设220V电源线缆。

（五） 监控机房设计原则

在机房内部，机柜放置位置尽量不要靠墙，需留有前后检修通道，最低也需要能够将前后机柜门完全打开。

如果空间允许的情况下，建议监控机房与网络机房放于一处，便于集中管理。

库区应保证机房内的防雷接地的可靠性。

（六） 箱体安装原则

库房外视频监控箱：距离库房中间且离配电箱较近位置，尽量安装在库房的背阴面，建议所有视频监控箱统一安装在库房的同一侧。

监控立杆视频监控箱：距地面2米，箱门朝向道路。

主干光纤箱：安装位置为主干光缆汇聚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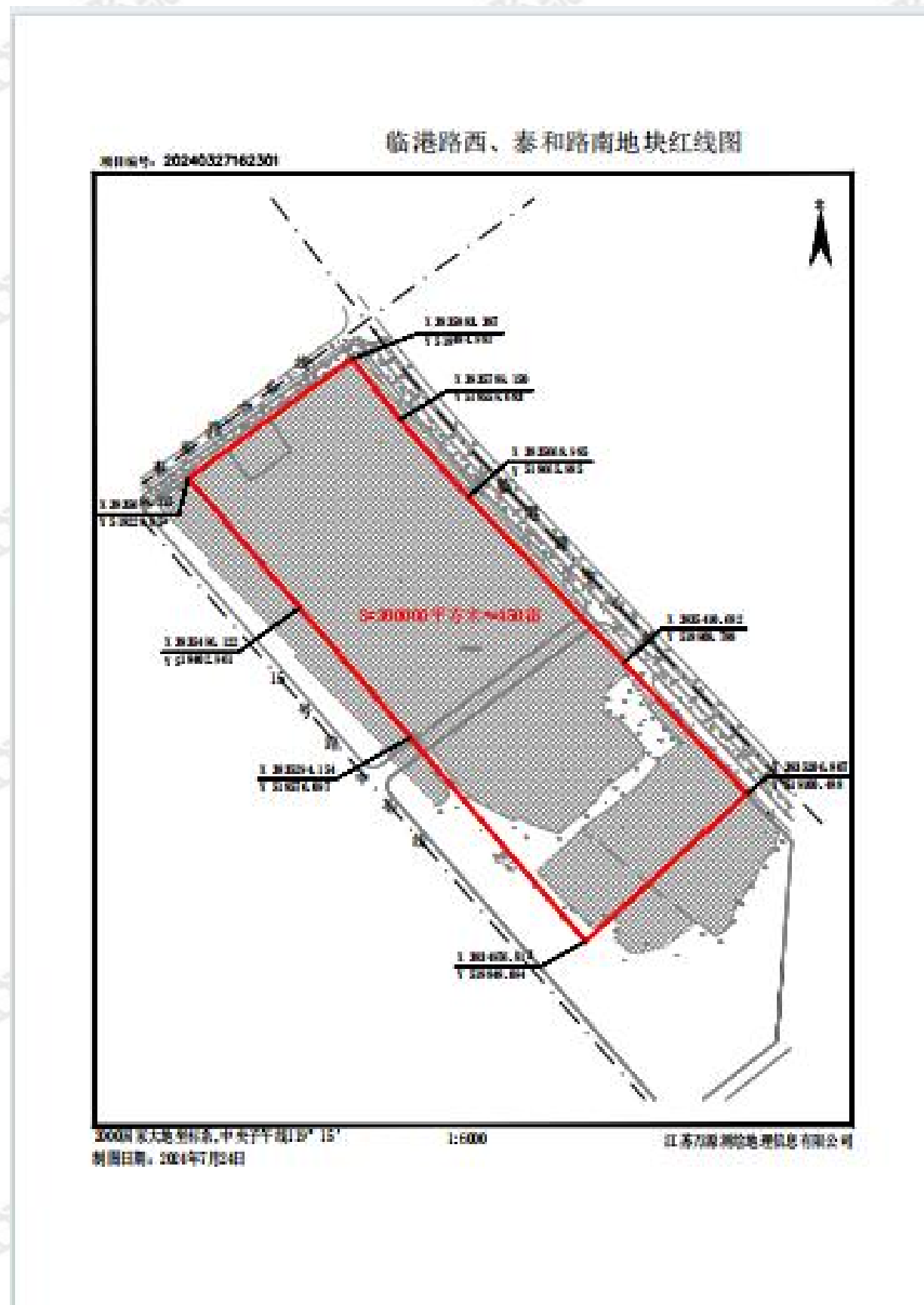
分干光纤箱：库房光纤分支汇聚最短距离处。

其他安防设计要求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附件 1：本项目红线图。

附件 2：本项目规划条件说明书。

附件 1:



附件 2:

连云港市市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项目名称：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临港路西、康和
路南侧地块

案卷编号：连区开审条〔2024〕004 号

江苏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

一、项目名称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临港路西、泰和路南侧

二、案卷编号

连区开审条[2024]004号

三、用地位置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详见红线图）

四、建设基地面积

300000平方米（建设基地面积以出让（划拨）用地红线对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的面积为准）

五、规划用地性质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六、规划控制要求

（一）控制指标

1、容积率

≥ 0.7

2、建筑密度

$< 55\%$

3、建筑高度

< 35 米

4、绿地率

$< 6\%$

5、室外地坪标高

满足城市防洪标准，与周边道路相协调

6、其他控制要求

(1) 场地建筑布局、形式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和建筑的关系，需满足与周边的环保、安全等方面要求。

(2) 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7、若与邻宗地块统一开发，相关控制指标可纳入整体平衡。

(二) 建筑退让

东：临添路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道路西侧为约 23 米宽绿化带，建筑退让用地边界 ≥ 5 米；

西：西临项目用地，建筑退让用地边界 ≥ 5 米；

南：南临项目用地，建筑退让用地边界 ≥ 5 米；

北：泰和路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道路南侧为约 20 米宽绿化带，建筑退让用地边界 ≥ 5 米；

建筑退让同时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以及相关消防、安全间距控制要求。

其它：临道路一侧围墙中心线退用地边界 ≥ 2 米，退让部分作为绿化用地，绿化由用地单位负责实施。

(三) 交通组织

1、机动车出入口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为东、北，开设出入口须避让路灯杆、公交停靠站等，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须采取措施，确保地下（上）管线（道）安全，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停车配建

总体要求：停车位面积应根据具体停车方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停车位规模应根据厂区生产需要合理安排，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设计、施工、竣工核实。

（四）配套设施等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执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连建科[2021] 460号）相关要求。

（五）市政基础设施等

1、结合建筑总平面图及周边现状，规划市政管线。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给水、雨水、污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市政管线接入周边道路市政管网，需衔接好新建管线与现状，规划市政管线布局关系，管线接口尽可能集中布置，减少城市道路开挖，最终方案以有关部门及公共管线产权单位审查意见为准。允许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穿过、穿越项目用地。管线综合设计参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执行。

2、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应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每公顷建设用地宜建设不小于 1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并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3、室外场地竖向标高满足防洪、防潮要求，同时做好与周边道路标高相衔接。

4. 配电房、水泵房以及通信设施应予以落实。

5. 地块内雨污水须采用分流制，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分别接入周边市政管网。

（六）地下空间及人防工程

鼓励地下空间的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建筑的主要使用功能是 停车、人防。

地下空间应当统筹规划，有序开发。地下空间利用应与地面建筑、人防工程、地下地上交通、管网及其它地下构筑物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并符合地下文物保护的要求。同一街区内的公共地下空间应按规划进行互通设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按照《连云港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暂行意见》（连自然资发〔2019〕562号）执行。

地下室退让用地边界 ≥ 5 米。防空地下室按照《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执行。

本次挂牌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

有关规定。

（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相关要求

（一）总体要求

1、规划设计要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相关规定。

2、规划设计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的相关规定。

3、规划设计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12年版）及《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相关规定。

4、建筑设计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规定。

5、建筑设计应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的相关规定。

6、建筑设计应满足《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苏建科〔2015〕439号）、《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试行）》以及《连云港市加快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5〕60号）的相关规定。

7、需满足其它所涉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总平面设计要求

建筑群布局排列有序，建筑风格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时应符合该片区经市政府批复城市设计的有关要求。

在1/500或1/1000现势性地形图（包含场地及周边1/500或1/1000的现势管线图）上做总平面规划图（注明用

地红线、用地各角点坐标、道路红线及尺寸、建筑退让线及尺寸、建筑名称或编号、建筑平面尺寸、建筑层数、建筑间距、建筑±0.00标高、用地平衡表、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和公建配套设施详细配建表等），总平面图在表示拟建情况的同时需正确全面反映地块周边现状情况及规划条件所载明的道路、绿地、公共设施配套及邻避设施等规划信息。落实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平面设计，注明出入口控制点坐标、设计标高、转弯半径等。机动车位需编号。

（三）建筑单体要求

1、建筑物的形态、体量、尺度、色彩以及空间组合关系应与周围的空间环境相协调。重要城市界面控制地段建筑物的建筑风格、建筑高度、建筑界面等应与相邻建筑基地建筑物相协调。

2、对于拟设置功能有油烟、噪音等环境卫生影响的，应统一设置专用排烟通道、排污设施。

3、预留太阳能设施位置。新建有热水需求的建筑，应统一设计和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上下水管道和溢水管道不得在建筑外墙敷设。

4、建筑的空调室外机不得裸露无序设置，应结合建筑立面设计一体化考虑，合理、有序、集约设置空调室外机板，统一设置冷凝水排水管道。

（四）关联性要求

1、交通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应该根据需要组织编制交通影响评价。

2、专家评审

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阶段，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

七、其它要求

1、凡本规划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应按国家、省、市以及我局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文件的要求执行。

2、本规划条件中所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文件如遇调整，应按国家、省、市及我局相应规定执行。

3、报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符合本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

4、遇有重要考古发现，规划调整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可依法按程序对规划条件调整或撤回。

5、项目建设还应满足发改、环保、建设、消防、应急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八、备注

1、本规划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8 个月，超过有效期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2、本规划条件的用地红线图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采用 $119^{\circ} 15'$ 。

3、本规划条件由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____日历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其中项目地质勘察报告编制为 日历天, 方案设计为 日历天、初步设计为 日历天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 日历天, 施工配合服务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因江苏省电子招标交易系统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设置原因, 本投标函附录中序号 1 请只填写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

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的扫描件。

六、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3. 设计、勘察费用清单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或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用			
2	勘察费用			
3	不可竞争费		55240.00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技术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勘察、设计方案

注：

- 1.技术部分（勘察、设计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
- 2.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 3.方案文字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类别、内容
1	字体要求	宋体
2	正文字号要求	小四 字体加粗：否
3	段落	行距：1.5 倍行距
4	正文纸张方向	纵向
5	纸张大小	A4
6	缩进	左侧缩进：0 字符 右侧缩进：0 字符 首行缩进：0 字符
7	是否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	否
8	网格设置	否
9	是否允许字体涂色	否
10	是否允许出现目录	否
11	允许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否

- 4.仅方案图册内容可为彩色，文字内容须为黑白。

九、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函 1

致：（招标人）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为本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适用于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13）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省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处罚决定和法律文书中列明因设计原因导致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判定为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14）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

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贪污贿赂罪-行贿罪，查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查询时先输入单位点击搜索后输入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时先输入单位点击搜索后输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3份截图，分别包括投标人1份、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1份、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1份；截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招标人可因本项目实施、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投标人为投标本项目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费用。

注：以上1-3项应提供证明材料，如（1）营业执照（2）投标人控股与被控股关系，天眼查截图、公司关系架构等；（3）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图等。（以上仅作为示例，证明材料作为承诺的佐证材料，投标人应按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具体材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4）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及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2

致：（招标人）

本单位作为 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无《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弄虚作假”行为，具体条款如下：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投标人被认定为弄虚作假或无法就相关疑点作出合理说明的，（投标人名称）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且3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线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同意招标人按上条款规定办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